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2023年5月22日下午14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邵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282,79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3.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与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7)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胡 刚


尹 榕

2023 年 5 月 23 日